

#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阳自然资函〔2025〕82号

##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 井场临时用地延期使用的批复》的通知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勘查井场延期用地已经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准，现将《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井场临时用地延期使用的批复》转发你单位，望你单位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井场临时用地延期使用的批复》（晋市自然资源利用函〔2025〕7号）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5日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市自然资利用函〔2025〕7号

##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井 场临时用地延期使用的批复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井场临时用地续期的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使用阳城县润城镇和芹池镇土地 5.6193 公顷。其中：集体土地 4.90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446 公顷（基本农田 2.8452 公顷）、未利用地 0.4605 公顷]；国有土地 0.71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10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0.1140 公顷）、未利用地 0.0432 公顷]，位置与用途以原批复为准。

二、你局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4〕106号）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转批该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8月22日。

三、该项目临时用地所涉及林地总面积约0.3358公顷，涉及草地总面积约0.1392公顷，批准临时使用期限2年，须在批准有效期满前3个月办理临时使用林地续期手续。

四、你局应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将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五、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六、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项目单位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相关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协议》执行。

七、你局须依法依规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23日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